附件3：

**应聘承诺书**

（请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

本人已仔细阅读过呼和浩特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呼市地铁”）招聘告知，已完全明确并接受。本人自愿应聘呼市地铁招聘简章中相关岗位，并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严格按照呼市地铁发布的应聘条件及要求进行相应岗位的应聘，如自身不符合条件的，愿意自动放弃应聘。如果隐瞒实情、违反呼市地铁招聘通知中有关规定坚持报名参加应聘的，同意呼市地铁取消本人应聘资格。

2、报名后，自觉遵守报考纪律，接受呼市地铁公开、公平、公正的挑选。不行不正之风，不四处托人情，如有违反上述情况，同意呼市地铁取消本人应聘资格。

3、愿意服从呼市地铁招聘工作组和评委组的报名、体检等招聘工作安排，在招聘的全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干扰、影响招聘工作组、评委组、体检医生等工作人员的工作，不以任何形式对工作组、评委组、体检医生等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压力。尊重招聘评委组对本人的初试、面试测评结果，尊重体检医生的体检结果，并愿意接受该结果。

4、本人对向呼市地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招收、政审、实习培训过程或录用、建立劳动合同以后，如有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现有与本人所提供个人资料或招聘启事发布的招聘条件及要求不相符的情况，同意呼市地铁取消本人的应聘、培训与录用资格。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5、有以下情况者呼市地铁有权不予录取标准：

▉考核验收成绩不合格者；

▉故意隐瞒事实，不符合各个环节的选拔录用条件者；

▉体检不符合岗位要求者；

▉在校期间考核验收环节考试作弊者；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在校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毕业时不能取得相关要求的学历及资格证书者；

▉专业课有一门及以上或基础课有两门及以上补考记录的。

6、本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文条款，如果获得录用资格，本人愿意服从呼市地铁工作事项的分配。

7、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归呼市地铁。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表示，签字生效!**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